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收益凭证 / 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 12,5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3,226,415.09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2,737,806.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4,035,778.55 元。

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1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403.5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登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41.10	生产部分已完成,研发部分预计于 2027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已结项	2026年6月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51.11	2027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农业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9个月	3,00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05	否	是	否
中信节节添利	中信证券	其他:收益凭证	6个月	3,00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9	否	是	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6个月	6,5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1.62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6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 12,5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 55 号二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3	锦江航运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三)股东可于下述会议登记时间亲自、通过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关登记材料送达下述地址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周一)09:00-16: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 2、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

公路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现场登记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3866646

传真:021-63904798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jshipping.cn

联系人:张振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杜顺仙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10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8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3,900,000 股,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余国旭及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杜顺仙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10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80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3,900,000 股,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以现金 3,311.00 万元收购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均出现亏损,在实际的运营中面临着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4 日 15:00-16: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高天乐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光辉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黄渊先生,独立董事董雅姝女士,独立董事沈福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知晓公司持有多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请问公司高管:这些专利在具体产品中有哪些新的技术和新的应用功能或新的生产工艺优于同行企业以提升竞争力;公司对创新研发与保护专利技术防止被非法盗用有哪些具体举措,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有多项发明专利。在整体研发体系层面:公司构建了以国家级创新平台为载体、企业主导、高校协同的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体系,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联动高校及科研院所筑牢创新根基,多年来持续推进各类研发项目落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依托产学研协同的研发体系,公司已拥有专利 11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2 项,2026 年上半年公司还申请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新增授权专利 58 项,同时主持及参与了 13 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当前公司也持续围绕新型电力场景、高端装备国产化替代等方向推进合作研发,多项关键技术与产业化成果已实现阶段性突破。目前创新主要围绕新能源光储充行业及人工智能智算中心的交直流高电压产品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化的产品创新。对知识产权管理进行创新管理职能的拓展,采用系统的创新管理方法和专利保护挖掘,对趋势性、核心产品进行专利的系统化的布局,挖掘技术核心创新点,进行专利的申请保护。

2.听闻公司与高校有合作研发事项,请问:是否属实。是否有具体研发方向或成果;是否有具体针对性研发项目,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高校合作的具体的研发方向:①AI+ 电气融合创新方向:公司联合高校建成人工智能与智慧用电重点实验室,相关产学研项目已顺利收官,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同时围绕 AI+ 电气融合创新主线,推动自研"天正智瀚"电气大模型持续优化,AI 监测、寿命预测、故障诊断等技术已实现产品化搭载,智能配电设备也已实现产业化,助力行业智能化转型。②电力电子类产品开发:为响应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的快速发展需求,与高校合作推动电力电子类产品发展,目前已经完成固态混合断路器关键、核心技术的预研,同步布局静态双电源、固态继电器等电力电子产品的发展。③交直流高电压开断技术的突破、创新:紧密配合新能源行业产品高电压、大容量、节能降耗等发展趋势,与高校联合攻关交直流高电压开断技术,匹配新能源快速发展需求。④公司在低压电器前沿技术上与高校合作实现多点突破,其中完成博士后工作站项目:西安交通大学《多场耦合交直流高电压开断技术》;西安交通大学《泛在物联网背景下三相不平衡治理关键技术研究》;福州大学《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可靠性试验技术》;西安交通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高精度电子式互感器》;"多元源荷耦合干扰条件下的直流故障电弧特性与检测方法研究""磁吹和气吹对高电压直流 MCCB 电弧协同调控机理研究"列入中国博士后基金计划。

3.研发投入主要聚焦哪些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主要聚焦以下方向:

(1)核心产品与关键技术打造:健全市场需求管理机制,推动研发与产品规划深度协同,更精准对接市场;优化升级微型、塑壳、框架断路器等主流产品平台,完善产品矩阵;整合提升通用市场样云系列产品,同步推出 DC1500V 框架隔离、拼装式隔离开关、交直流高电压塑壳断路器、断电器、远程控制旋转隔离开关、直流高电压熔断器等行业专用产品;完成塑壳固态断路器预研与微网智能控制系统布局,推进前沿技术成果年内落地。(2)AI+ 电气融合创新:围绕该创新主线,统筹创新平台、产学研项目、核心产品技术、人才团队协同发力,联合高校建成人工智能与智慧用电重点实验室,推进多项省市级重点课题迭代,优化自研"天正智瀚"电气大模型,推动 AI 监测、寿命预测、故障诊断等技术实现产品化搭载,攻克高速采集、寿命预测、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支撑行业智能化转型。(3)高景气赛道适配研发:依托核心低压元器件技术优势,持续加大新能源赛道研发投入,推动低压元器件与各类储能逆变器系统的深度适配融合,针对光伏、储能、充换电等细分行业的场景特点开发定制化产品,适配行业发展需求;同时针对数据通信、石油石化、电力、智慧工业等不同下游领域的特殊需求,开发适配场景的专用产品与技术方案。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铜、塑料等原材料波动,公司通过什么办法对冲成本?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建立了原材料跟踪研判、产品调价联动机制:密切跟踪铜银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分客户、分产品动态评估成本变化,结合市场竞争情况有序开展产品调价,但价格传导存在客观时间滞后,无法完全瞬时覆盖成本上涨影响。公司推进供应链降本协同,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协锁价机制,适度锁定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工艺降本,内部消化一部分原材料上涨压力。

5.海外业务现在占比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上半年,公司海外业务占比 5%左右。面对中东地缘冲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环境,公司坚持深耕存量、拓展增量;东南亚、俄罗斯市场强劲增长,迪拜本土化团队已落地,拉美、独联体等新兴市场稳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盈利水平明显高于国内,未来将聚焦中东、俄罗斯等能源基建升级机遇,持续提升海外收入占比,以对冲国内行业价格竞争带来的压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6.对下半年经营有什么预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各业务板块正逐步修复向好,公司也将持续优化经营,对冲各类外部风险,推动下半年经营稳健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当前存货水平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88,946,666.8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9.39%;上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288,370,413.99 元,占上年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24%,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仅为 0.20%,整体存货规模保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网站(www.ir-online.cn)。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由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0,433,1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086,63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加勇、阮正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 17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137669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0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2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251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实际回购金额	4,231.2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3 元 / 股 -38.00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6)。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6.64 元 / 股(含),该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轮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525,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回购最高价格 38.00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17.63 元 / 股,回购均价 27.74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4,231.2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